

汕头市司法局文件

汕司办〔2022〕19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行政裁决专家选任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汕头市行政裁决专家选任及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行政裁决专家选任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市行政裁决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的选任工作，推进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行政裁决事务中的专业指导作用，切实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根据《汕头市行政裁决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由市司法局组建的为行政裁决工作提供支持的人才库。本市具有行政裁决职能机关(以下简称裁决机关)开展行政裁决工作需要使用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组建专家库，遵循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的原则，对专家库的设立、更新、运作进行管理和维护，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

第四条 专家库由法律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法律专家由市司法局选任。行业专家由各裁决机关选任并向市司法局报送专家名单。市司法局按照不同专业领域分别设立专家名册。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选任制，从行政机关、法律领域和社会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选任，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选任采取社会公开招纳和定向招纳相结合的方式。

社会公开招纳是指通过向社会公告招纳条件并接受个人报名，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进行选任。

定向招纳是指根据各机关、单位和行业协会的推荐，对符合条件的特定专业人士进行选任。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通过以下程序产生：

（一）市司法局向社会发布公开招纳法律专家公告，接受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报名，同时向有关单位发送推荐法律专家人选函件，接受有关单位推荐。

（二）裁决机关采用向社会公开招纳和由各机关、单位和行业协会推荐两种方式选任行业专家，拟定行业专家名单报送市司法局。

（三）申报法律专家的人员应如实填写《汕头市行政裁决专家库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任，拟定法律专家名单，法律专家分期分批选任，首期法律专家人数不低于 20 人。

（四）申报行业专家的人员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裁决机关。裁决机关应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任，拟定行业专家名单。

（五）市司法局将拟定的法律专家名单和行业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市司法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异议成立的，对被异议候选专家的申报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异议的候选专家。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候选专家由市司法局予以入库，并向社会公告专家库专家名单。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二）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作风公正严谨；没有因学术不端和违规执业受到投诉举报被处理的情况，没有诚信道德方面的不良记录。

（三）法律专家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 8 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历。行业专家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情况，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声誉。

（四）身体健康，热心行政裁决相关工作；专家库专家首聘年龄在 30 周岁（含）以上、70 周岁（含）以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选任：

（一）受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业协会处分的。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不适宜选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专家可以参与以下活动：

（一）对行政裁决案件进行合议。

（二）制定相关行政裁决制度。

（三）行政裁决其他事务。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行政裁决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裁决制度的知情权。

（二）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专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专家参加行政裁决活动期间，由使用单位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委托的相关工作或者事项有选择接受或者拒绝的权利，但拒绝应当有正当理由。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议工作纪律，保守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合议的行政裁决案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案情和合议结果，自觉保护他人合法权益。

（二）遵循科学、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按时提供行政裁决相关意见。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合议、咨询等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终止，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裁决机关。

（四）与行政裁决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五）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司法局进行更新登记。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一）为行政裁决案件一方当事人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组成员的。

（二）与行政裁决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议情形的。

第十四条 各裁决机关可以在专家库中抽取法律专家和行业专家参与行政裁决事务。

第十五条 专家抽取工作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裁决机关根据工作所需专家数量，按 1:2 比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形成候选专家名单。

（二）裁决机关按照抽取顺序与候选专家联系，确认其是否可以参加具体行政裁决工作；候选专家因故不能参加本次行政裁决工作的，可进行补充抽取，补充抽取按照上述流程进行，直到满足专家数量要求。

（三）裁决机关完成专家抽取工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抽取的专家名单以及参与的行政裁决事务内容书面送市司法局备案。抽取的专家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自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专家的，应先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抽取到的专家可以与裁决机关人员组成合议组，共同审查行政裁决案件的证据材料，参加具体行政裁决案件的评议。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组织裁决机关对上一年度被抽取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以及不合格，年度履职评价为优秀等次的专家，优先予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专家经选任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可决定其出库，将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一）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业协会处分的。
- （三）专家不服从工作安排，出现严重失职行为的。
- （四）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
- （五）公众举报不符合专家资格，经核查属实的。

(六)从事相关工作时，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或者与议事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者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

(七)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八)擅自泄露与行政裁决案件相关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九)本人主动申请出库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经确认出库的有关人员不得以行政裁决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汕头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